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曾詩婷  
電 話：04-37061233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746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自110年5月19日至7月2日停止到校上課，有關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至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，及各校將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資料提交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之時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教育部110年5月19日、5月25日與6月7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應學生自110年5月19日起停止到校上課，採居家線上學習至110年7月2日止，為使學生有充裕之時間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有關學校規定學生上傳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課程學習成果」、109學年度「多元表現」之作業期程，請至少延長至110年9月30日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將109學年度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之資料，提交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之時程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基本資料」及「修課紀錄」：110年





1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。

(二)109學年度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：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。

四、有關學校將109學年度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之資料，提交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之細部作業期程（含收訖明細），本署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案請學校同步轉知校內進修部承辦業務相關同仁照辦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縣（市）政府惠予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前開作業期程，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，並督請相關系統廠商密切配合辦理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
六、至於依據「實驗教育三法」辦理實驗教育者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之期程，請依本署修正後之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表」（另案函知）辦理。

七、副知相關系統平臺單位，請配合作業期程辦理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）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）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（課程計畫平臺）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進修部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）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（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）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（服務群）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

